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

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 全地公(11)字11511544號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蔡佳勳
聯絡電話：02-23565560
傳真：02-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171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500225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為判決共有物分割登記，經地政機關受理後要求連件之繼承登記案補正國籍證明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5年6月1日全地公（11）字第11511521號函。
- 二、按法院確定判決之當否，非地政機關審查之範圍，地政機關宜依判決主文辦理登記。惟登記機關除依判決主文辦理登記外，行政上應予審查事項，仍應依有關法規予以審查（本部83年1月6日台內地字第8216481號函及90年5月2日台內中地字第9006983號函參照）。
- 三、貴會來函表示有地政士反映經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案件，須先行辦理繼承登記，惟登記機關審查案件時要求提供已喪失國籍繼承人之國籍資料，實務難以執行，爰建議地政機關應依判決結果辦理，如有查核必要得依職權向相關主管機關查詢。查登記機關受理法院確定判決之登記申請，應依相關規定及前開本部83年1月6日及90年5月2日函釋意旨，就個案事實審認；倘確有需要，亦得依行政程序法第

19條規定向有關機關請求行政協助，惟具體個案補正事項因涉登記機關審查權責，如有疑義，建請向受理登記機關釐明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26